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大金环监验字(2015) 第 129 号

项目名称：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大连开发区区东北二街 30 号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说 明

- 1、本报告表未加盖本中心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表无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表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表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有效，仅对该工况下的污染源监测结果负责。
- 5、如对报告表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11-62695966

传真：0411-62695966

邮编：116600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65-2 号

项目负责人： 王 乾

报告编写： 王 乾

技术审核人： 郭庆勇

报告审核人： 米丽娟

监测人员： 蔡鹏、邹顺英以及分析科全体人员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大连开发区东北二街 30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移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环评时间	2000/9		开工时间	1990/5	
	2004/6				
投入试生产时间	1990/9		现场监测时间	2016/7、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建筑面积 (m ²)	30000		绿化面积 (m ²)	——	
投资总概算 (亿元)	2.3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亿元)	2.3	实际环保总投资 (万元)	2448	比例	%
主要产品	漆包线				
主要生产原材料	外购铜线				
主要生产设备	伸线机、烧付机、单头 T 号机、SF 机				
设计生产能力	5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680 吨/年				
生产负荷	90%				
职工人数	650 人		工作制	3 班/1 天, 24 小时 年工作 358 天	
联系人	郑钢 (13942661896)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依据</p>	<p>一、 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 第 13 号令)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 <p>二、 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关于《大连富士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后更名富士发英)(大开环批字[2004 第 92 号] 2004 年 9 月) 3、《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新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连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 2005-38 号) 4、建设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区标准。 3、苯、甲苯、二甲苯、VOC_s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表 2 的“表面涂装”标准 4、酚类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及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表二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25 日，为全日资企业，由日本株式会社在海外设立的独资企业之一。该公司厂址位于大连开发区东北二街 30 号，主要从事直径在 0.02~0.05mm 之间的极细电线和超细电线的生产，以漆包线的加工为主业，兼营其它应用制品——线圈、励磁线、模具的加工制造。产品全部出口外销。目前公司投资总额 2.3 亿元。2000 年在开发区东北二街 30 号投资兴建新工场，2005 年在该厂址投资扩建厂房，至今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职工人数 600 多人，工程技术人员 100 多人，经过 25 年的发展，生产能力由最初 2000 吨/年发展到 4200 吨/年，至 2015 年提升至 5200 吨/年。并阶段性的取得大连开发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由于企业在经营发展以及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一直处于改造阶段，至 2016 年 3 月已全部改造完毕。该公司 2015 年 8 月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委托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在接受委托后，在所有设施基本改造完毕后，于 2016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8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9 月 21 日分别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勘察以及监测的结果和相关的环保文件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此次验收是针对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前所有工况。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本次验收仅对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前所有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车间内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外购铜线，通过拔丝机拉丝，多头烧付机退火，单头 T 号机涂漆、烘干后，缠圈形成最终产品。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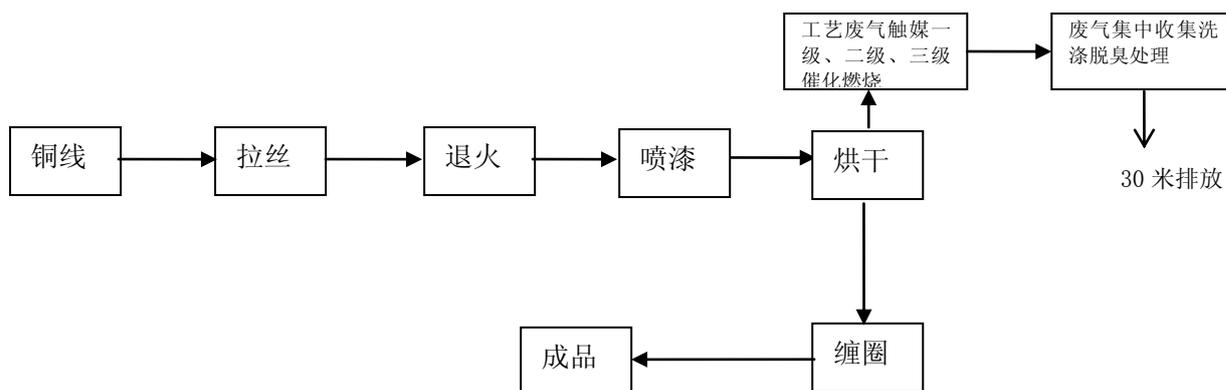


图 1-1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废气污染分析：

经现场考察，本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改造，但生产工艺与原有工艺相同。原材料粗铜线在拉丝车间经过拉丝后进入烧付装置。涂漆、烘干工艺是在封闭性较好的自动生产线上进行，油漆在油漆桶内经油漆泵打入油漆槽内，铜线在油漆槽内涂漆后，进行烘干处理。涂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苯系物、酚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一级、二级、三级触媒催化燃烧后，所有废气集中收集再通过洗涤脱臭处理设施后经排气筒排向大气环境。



拉丝设备



退火涂漆卷取设备

一、 废水

1.项目厂区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

2.该项目生产工艺本身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指工艺废气洗涤脱臭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液），该废水（液）全部送给东泰回收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排放，月产生量 20t 左右。

3.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宿舍、食堂、车间厕所）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排到公司东南侧总排口，再排到市政管网，再排到开发区污水一厂净化处理。主要污染因子 COD、磷酸盐、氨氮、挥发酚、PH、动植物油。

二、 废气

该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废气、臭气浓度、VOC_s。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废气、臭气浓度、VOC_s，经一级、二级、三级催化燃烧后集中收集再经过洗涤脱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 固体废弃物

1. 该项目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洗涤液。

2.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废弃物（废包装料）、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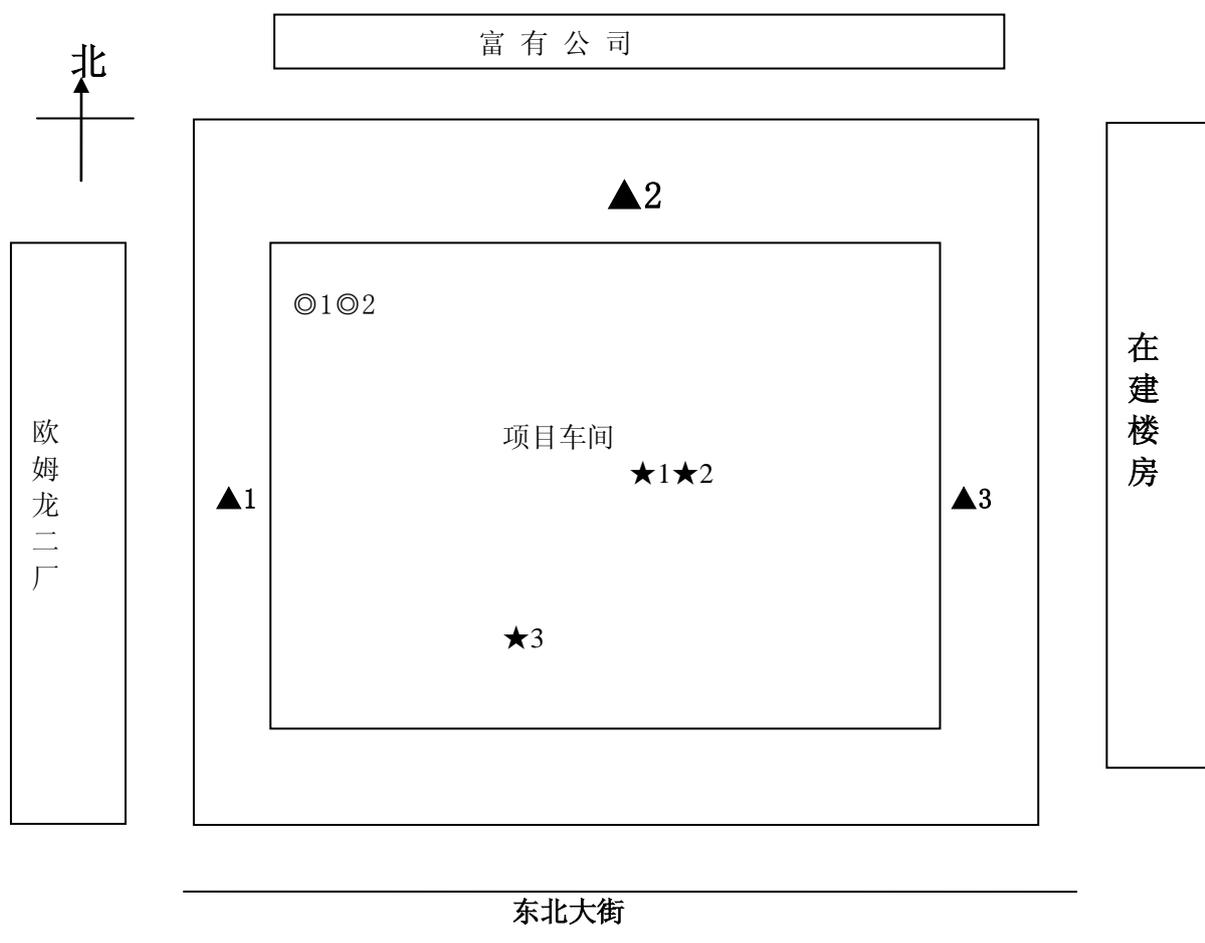
2015 年建成使用的洗涤脱臭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催化燃烧装置

表五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工况描述

5.1 项目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2、▲3 —噪声监测点位，★—污水监测点位，◎1、2、—废气监测点位

5.2 布点原则

该项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四街 8 号，依据其地理位置以及厂内设备情况，噪声在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设置 3 个点位。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该项目废气洗涤处理废液不排放，所有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处理前、处理后、总排口取样，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已安装具有环保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故不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生产工艺废气采样在工艺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取样。

5.3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4 小时正常生产，各仪器设备运转正常。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浓度 (mg/L)					备注	
			COD	磷酸盐	氨氮	动植物油	挥发酚		PH
处理前口	2016年8月2日	10:00	255	2.28	17.1	0.35	0.14	7.30	
		11:30	262	2.26	18.5	0.36	0.85	7.36	
		13:30	270	2.14	12.6	0.37	0.70	7.54	
		日均值	262	2.23	16.1	0.36	0.56	——	
处理后口	2016年8月2日	10:05	28	1.71	14.2	0.17	0.01	7.48	
		11:30	31	1.94	13.5	0.18	0.01	7.43	
		13:30	37	2.07	19.3	0.15	0.01	7.30	
		日均值	32	1.91	15.7	0.17	0.01	——	
总排口	2016年8月2日	处理效率%	88	14	—	53	98	—	
		10:10	29	0.67	5.54	0.33	未检出	7.32	
		11:30	35	0.94	13.7	0.20	未检出	7.40	
		13:30	34	0.60	5.11	0.29	未检出	7.23	
处理前	2016年8月3日	日均值	33	0.74	8.12	0.27	未检出	——	
		9:30	267	2.63	18.8	0.34	0.75	7.35	
		11:30	275	2.90	20.4	0.37	0.96	7.33	
		13:30	283	3.13	21.0	0.36	0.73	7.33	
处理后	2016年8月3日	日均值	275	2.89	20.1	0.36	0.81	——	
		9:30	29	2.17	10.1	0.15	0.02	7.30	
		11:30	30	2.08	10.8	0.16	0.01	7.46	
		13:30	32	2.14	11.0	0.17	0.01	7.45	
总排口	2016年8月3日	日均值	31	2.13	10.6	0.16	0.01	——	
		处理效率%	88	——	47	53	99	——	
		9:30	31	1.81	6.11	0.30	未检出	7.30	
		11:30	33	0.37	3.81	0.29	未检出	7.31	
总排口	2016年8月3日	13:30	37	0.92	11.4	0.31	未检出	7.32	
		日均值	34	1.03	7.10	0.30	未检出	——	
执行标准			300	5	30	100	2.0	7-9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法				检测限 (mg/L)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10.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备注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南厂界 外一米	2016. 7. 13	9: 53	62. 4	昼间 65.0 夜间 55.0
		10:00	62. 3	
		22:17	51. 8	
		22:18	52. 6	
	2016. 7. 14	9:37	63. 9	
		9:38	63. 5	
		22:20	52. 2	
		22:21	52. 6	
北厂界 外一米	2016. 7. 13	9: 53	62. 4	
		9: 57	63. 0	
		22: 20	54. 3	
		22: 21	54. 3	
	2016. 7. 14	9: 34	63. 6	
		9: 36	64. 1	
		22: 12	54. 3	
		22: 16	54. 4	
东厂界 外一米	2016. 7. 13	9: 54	60. 0	
		9: 59	61. 3	
		22: 14	51. 6	
		22: 16	52. 1	
	2016. 7. 14	9: 36	62. 7	
		9: 37	63. 9	
		22: 18	52. 6	
		22: 20	52. 2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生产设备运转正常			

表八-1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2016年7月13日	废气处理前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气筒高度30m 风机风量20000m ³ /h	
			甲苯+二甲苯	7.81	18.8	8.39	7.55	10.6	0.212	—	—		
		废气处理后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0.9		
			甲苯+二甲苯	1.62	5.07	6.39	3.07	4.04	0.081	20	6.0		
			臭气浓度	213	186	—	—	200	—	2000 (无量纲)			
	2016年7月14日	废气处理前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气筒高度30m 风机风量20000m ³ /h
			甲苯+二甲苯	8.53	14.72	7.80	7.70	9.69	0.193	—	—		
		废气处理后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0.9		
甲苯+二甲苯			4.43	3.80	4.99	3.93	4.28	0.086	20	6.0			
		臭气浓度	251	316	—	—	284	—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16年7月13日	东南侧	臭气浓度	小于10					20 (无量纲)		风向: 东南风		
		西北侧	臭气浓度	小于10					20 (无量纲)				
	2016年7月14日	东北侧	臭气浓度	小于10					20 (无量纲)		风向: 东北风		
		西南侧	臭气浓度	小于10					20 (无量纲)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运转正常, 生产负荷85% 以上废气监测结果为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采样、分析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02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02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0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小于10 (无量纲)				

表八-2

废气监测结果（续）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	2016年8月4日	废气处理前	酚类物质	7.5	9.0	9.9	6.6	8.25	0.261	—	—	排气筒高度30 m 风机风量处理前31623m ³ /h 处理后20591m ³ /h
		废气处理后	酚类物质	0.50	0.4	0.6	0.6	0.53	0.011	100	0.58	
	2016年8月5日	废气处理前	酚类物质	7.9	7.3	8.9	10.1	8.55	0.315	—	—	排气筒高度30 m 风机风量处理前36829m ³ /h 处理后20874m ³ /h
		废气处理后	酚类物质	0.8	1.1	0.9	0.6	0.85	0.018	100	0.58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85%以上，两天处理效率达95%以上 以上监测结果为北京华信检测公司采样、分析											

表八-3

废气监测结果（续）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	2016年9月21日	废气处理前	VOCs	218	245	339	351	288	17.1	—	—	排气筒高度30 m 风机风量处理前59422Nm ³ /h 处理后20456Nm ³ /h
		废气处理后	VOCs	0.490	0.872	3.29	7.35	3.00	0.061	50	11.1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85%以上，处理效率达99%以上 以上监测结果为北京华信检测公司采样、分析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脱臭洗涤处理的含酚废液。

经现场检查该含酚废液，交由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目前验收阶段（从 2016 年 3 月起至今），已全部送到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月产生量 20t 左右。

生活垃圾由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公司回收处理。

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重视绿化工作，在厂区内设置花坛，种置了花草。

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委托监测工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有自己的水质分析实验室，定期定时进行污水站水样分析。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定期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仪，并于金普新区环保局联网，实施在线监测。

5、 应急计划：

企业制订了环保设备异常运行和火灾等应急预防措施。

6、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水设施、废气脱臭洗涤设施 24 小时运行。

项目车间门窗封闭，三级触媒催化燃烧装置 24 小时运行，目前触媒催化剂每 3 个月定期更换一次。

7、 项目清漆使用量及废气排放量衡算（物料衡算）分析：

经现场考查项目年产量 4500t 左右，实际清漆年使用量 1100 吨左右，清漆被使用于铜线涂漆 4~4.5%，后经三级触媒燃烧处理 90%左右，清漆有机溶剂年排放 105 吨左右，再经过洗涤脱臭去味处理 99%左右，清漆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1.05 吨左右。

经实验室分析（按照一年工作 358 天，一天 24 小时计）甲苯+二甲苯年排放量 0.713 吨左右，酚类物质年排放量 0.126 吨左右，VOC_s 年排放量 0.514 吨左右。

除极少部分废气蒸发外，还有部分酚类物质、无机物质溶于水洗涤脱臭处理，洗涤废液处理后被送往东泰回收处理，月送入东泰回收处理量 20 吨左右。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要求对各类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627-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经现场检查污水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一厂，净化处理。</p>
	<p>要求对涂漆工艺、烘干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集中收集净化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p>	<p>项目车间工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触媒燃烧、再通过洗涤脱臭处理设施后经排气筒排向大气环境，排气筒已于金普新区环保局联网，实施在线监测。排气筒高度 30 米。</p>
	<p>加强涂漆、烘干工艺生产线的密闭性，消除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提高项目的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触媒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须进行深度二级处理方可排放，处理方案报开发区环保局备案。</p>	<p>项目生产线已进行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触媒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再进行深度二级、三级触媒催化燃烧处理，采用喷淋塔碱液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洗涤脱臭处置，处理方案已报环保局备案。</p>
	<p>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类集中，含酚废水等有危险废弃物要委托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存放，废气处理含酚废液集中送到有处理资质的东泰废弃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月产生量 20t 左右。</p>
	<p>要求对生产设备采取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的要求。</p>	<p>噪声昼、夜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的要求。</p>
	<p>试生产三个月，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由于项目单位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一直处于改造阶段，2015 年 8 月，项目单位已正式提出验收申请，生产负荷已达 85%以上。</p>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及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中“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规定。实际生产负荷达90%。

2、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0.5dB(A)。

表十一-2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磷酸盐	6	2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动植物油	6	2	100
氨氮	6	2	100
PH	6	2	100
挥发酚	6	2	100

表十一-3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平行样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 监测结果	平行样 监测结果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评价
8月2 日	磷酸盐	0.60	0.60	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4	34	0	20%	合格
	氨氮	5.11	5.18	0.6%	15%	合格
	动植物油	0.29	0.30	1.6%	25%	合格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PH	7.23	7.26	0.03	0.10	合格
8月 3日	磷酸盐	0.92	0.93	0.5%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	34	4%	20%	合格
	氨氮	11.4	11.4	0	15%	合格
	动植物油	0.31	0.29	1.9%	25%	合格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3%	20%	合格
	PH	7.32	7.34	0.02	0.10	合格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排放状况**

该项目厂区内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

2016年8月2日和8月3日两天对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日均值以及PH的任意一次均符合《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标准;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状况

2016年7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南界、北界、东界进行监测,昼、夜等效声级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区标准。

3、 废气排放状况

该项目食堂油烟已安装具有环保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

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酚类物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工艺排气筒排放的异味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排放的异味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VOC_s废气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表2的“表面涂装”标准。排气筒高度30米。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酚废液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存放、运输环节严谨规范,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

该项目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放及回收符合要求。

建议: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要保证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环保制度,在工艺密封、废气燃烧、废气脱臭等方面进一步探索与实践,确保各项污染物任何时段始终保持达标排放,保护环境,造福人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发区东北二街 30 号				
建设单位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16600		电 话	13942661896			
行业类别		金属制造业 C34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200t/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990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4500t/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1990 年 4 月				
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大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 号		大开环批字【2004】第 92 号 环评批 2005-38 号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 号		时 间				
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投资总 概算		2.3 亿元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 算		—		比例 —		
环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额		2.3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48 万元		比例 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28 万元		2220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年平均工作天数		358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 项目	原有 排放量 (1)	新建 部分 产生量 (2)	新建 部分 处理 削减量 (3)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4)	排放 增减 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 排放量 (7)	区域 削减量 (8)	处理 前 浓度 (9)	实际 排放 浓度 (10)	允许 排放 浓度 (11)
废水	5.2000					5.2000					
CODcr	1.768					1.768				34	300
氨氮	0.369					0.369				7.10	30
废气	17184					17184					
颗粒物											
危险 废物	298.46t					298.46t					
生活 垃圾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废水、固废量: 万 t/a;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mg/m^3
其他 t/a

项目近些年发展改造环境图片：



图 1 2005 年建设的工艺废气洗涤处理设施



图 2 2006 年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图 3 2011 年改造的废气碱水洗涤处理设施



图 4 2012-2014 年建设的活性炭脱臭在线监测设施



图 5 2015 年改造的工艺废气洗涤脱臭处理设施



图 6 2013 年建设的圆盘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图 7 2014 年建设工厂左侧的送风空调（关闭窗户）



图 8 2014 年建设的工厂右侧送风空调（关闭窗户）



图 9：2014 年建设的工厂内部通风换气设施



图 10：2015 年改造的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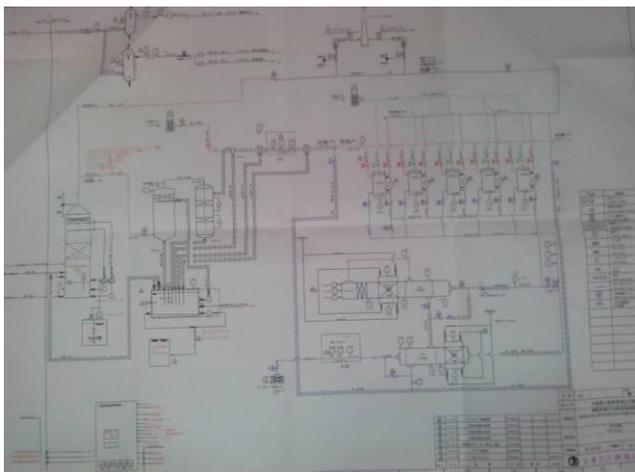


图 11：工艺废气活性炭脱臭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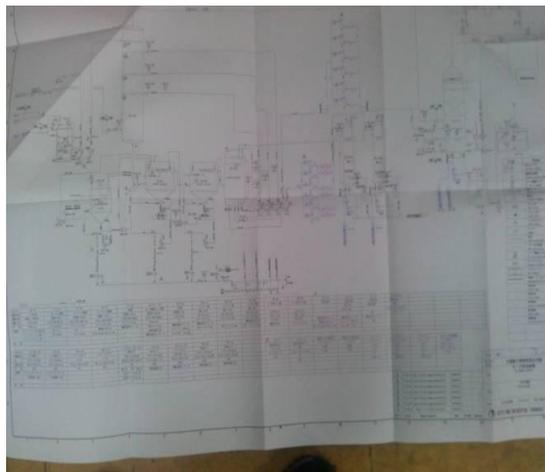


图 12：工艺废气洗涤过滤臭氧分解工艺流程图



图13 拉丝设备



图14 退火涂漆卷取设备



图 15: 烧付设备的废气催化燃烧设施

工厂建设以来环境设施的投资改造情况：

为确保工艺废气以及废气洗涤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该公司从 2005 年开始致力于环境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累计投资 2448 万元。详细见下表：

No	投资改造日期	设备名称	投资改造金额 (万元)
1.	2005 年 3 月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128
2.	2006 年 5 月	污水处理设施（生物膜）	70
3.	2006 年 10 月	涂漆设备二级触媒燃烧装置改造	200
4.	2011 年 9 月	废气处理洗净塔改造	110
5.	2012 年 9 月	排烟脱臭设施	390
6.	2012 年 10 月	废气处理在线监测设备	90
7.	2014 年 10 月	活性炭吸附脱臭装置	490
8.	2015 年 1 月	废气集中收集烟道改造	90
9.	2015 年 9 月	新废气处理洗净塔及脱臭装置	380
10.	2013 年 9 月	圆盘式污水处理设施及臭氧处理装置	350
11.	2014 年 3 月	增设污水处理装置	80
12.	2014 年 10 月	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50
13.	2015 年 5 月	污水过滤装置增设	20
累年合计			244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件

大连 环境保护局

大开环批[2004]第92号

关于“大连富士电器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连富士发美有限公司（富士电器公司）：

一、同意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请在认真完成“大连富士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你公司2004年4月14日报送我局“关于废气治理情况说明”中的承诺。

二、要求对各类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要求对涂漆工艺、烘干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四、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类集中，有害废弃物要委托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要求对机加工等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三类标准的要求。

六、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及废气处置装置的调试，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件

环境保护局

大开环批[2003]第135号

关于“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同意“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内容及结论，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与施工中认真落实。

要求对各类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方案报开发区环保局审核。

要求对工艺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进行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食堂产生的油烟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集中排放。方案报开发区环保局审核。

要求对厂区内噪声，尤其是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类集中，有害废弃物要委托有环保资质的单位处理。方案报开发区环保局审核。

工程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大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八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